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5〕106号

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应征入伍服义务 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同时做好退役复学学生登记和学费减免等相关工作。现将做好秋季学期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复学学生登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政策

(一) 资助对象

1. 2025年秋季应征入伍、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的全日制在校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
2. 我校毕业本专科生、研究生。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委培生等;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 资助类型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复学的本专科学生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对退役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三）资助标准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超出标准不予补偿、代偿。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四）资助年限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

免的年限。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二、申请流程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按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流程提交材料，申请其入伍前已完成的规定修业年限已缴纳学费的资助资金；退役复学后，按照退役复学申请流程提交材料，申请其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学费的学费减免资金。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正反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在申请人签字栏签字；

2. 应征入伍学生填写《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 3）（以下简称《应征入伍登记表》），请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3. 《申请表 I》的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栏，由学生找相应单位（**在校园地应征入伍的同学将表格提交校武装部统一办理，生源地应征入伍的由学生本人去当地办理**）加盖公章。为方便学生办理，申请表的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栏无需学生单独办理，由学生工作

部学生资助中心统一提交学校财务处审核盖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栏无需学生单独办理，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最终统一审核盖章。

4. 被批准入伍后，学生将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原件（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应征入伍登记表》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处）；

5. 学院审核并汇总登记后将学生个人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原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纸质版，一份）以及学院汇总的《应征入伍登记表》（电子版）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纸质版提交至艺术与传播大楼二楼学生工作部，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学生工作部上报教育部，及时为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退役复学（包括退役复学与退役入学两类）

1. 退役复学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正反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2. 退役复学类学生填写《退役复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 4）（以下简称《退役复学登记表》）；退役入学类学生填写《退役入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 5）（以下简称《退役入学登记表》）；

3.《申请表Ⅱ》上的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栏，由学生找相应单位（在校园里应征入伍的同学将表格提交校武装部统一办理，生源地应征入伍的由学生本人去当地办理）加盖公章。为方便学生办理，申请表由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栏无需学生单独办理，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统一提交学校财务处审核盖章，资助部门审查意见栏无需学生单独办理，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最终统一审核盖章。

4.退役复学后，将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Ⅱ》原件（一式两份）、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退役复学登记表》或《退役入学登记表》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处）；

5.学院审核并汇总登记后将学生个人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Ⅱ》原件（纸质版，一式两份）、退役证书复印件（纸质版，一份）以及学院汇总的《退役复学登记表》或《退役入学登记表》（电子版）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纸质版提交至艺术与传播大楼二楼学生工作部，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学生工作部上报教育部，及时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

三、材料报送

（一）学生报送材料

1. 应征入伍学生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1，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正反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纸质版,一份);

(3) 《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3)电子版。

2. 退役复学学生(包括退役复学与退役入学两类)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2,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正反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填写提示:表格“申请学费减免情况”的“第一学年学费”“第二学年学费”“第三学年学费”“第四学年学费”“第五学年学费”指的是学生剩余就读年限的第某年学费。举例:学生四年学制,大三秋季入伍,剩余就读年限为两年,“第一学年学费”“第二学年学费”分别填写当年应交学费,其他年份学费栏空着。);

(2) 退役证书复印件(纸质版,一份);

(3) 《退役复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4)电子版或《退役入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5)电子版。

(二)学院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周一)

四、注意事项

(一) 退役士兵身份核验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审核准确性,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已与退役军人部系统对接并上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核验功能。身份核验为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审核工作新增要求,不能代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相关申请表盖章认证学生身份等原审核工作任何环节,核验最终不通过(首次核验、二次核验、申诉均不通过)的学生,可认定为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符合

资助条件，学生对核验结果如有异议，可咨询相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此外，学生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档立卡并填报正确信息是系统核验的基础，请申请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学生前往就近的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档立卡或补充更正个人信息，尽量缩短核验时间，确保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系统审核工作。

(二) 相关申报材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必须从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上在线填写打印。

(三) 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秋季学期所有应征入伍服兵役和退役复学的学生，着重关注入伍地为生源地(非学校)的学生，做到勿缺、勿漏，信息准确，凡是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应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
3. 《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
4. 《退役复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
5. 《退役入学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登记表》

2025年9月29日

